

投標須知

- 一、 本標案名稱：廢熱感(鋁)版；數量約 8,000 公斤。
- 二、 上級機關名稱：財政部
- 三、 招標方式為：公開標售
- 四、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五、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六、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七、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八、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投標廠商應準時出席，如未到場參與開標，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
- 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203 會議室。
- 十、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十一、 押標金繳納期限與發還要件：新臺幣 8 萬元，並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未得標者，逕於無息發還。
- 十二、 履約保證金及發還要件：得標廠商所投押標金，於決標時逕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本履約無待事項後無息發還。
- 十三、 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標售價款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押標金，可轉履約保證金)
 - (一) 現金繳納：請交本廠總務室出納。
 - (二) 電匯：請匯至戶名「財政部印刷廠」，
「台銀霧峰分行，帳號：037001090945」。
 - (三) 開立金融機構支票或本票者，抬頭請開「財政部印刷廠」。
- 十四、 標售價款：為決標單價金額*預估數量(8,000 公斤)。
- 十五、 標售價款繳納期限：
 - (一) 決標後 5 個工作日內繳納；所稱日曆天，指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工作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載上班日。
 - (二) 未於期限內繳納標售價款者，本廠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解除契約。
- 十六、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十七、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沒收之，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變賣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八、本標售案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
- 十九、本變賣：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二十、決標原則：高於本廠底價之最高標決標。倘所有投標廠商所投標價低於本廠底價，到場廠商可進行比加價，比加價格次數為 3 次，到場廠商如不願再加價亦可表明不再加價；若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高於本廠底價則再進行比加價，直到產生高於本廠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決標對象；倘廠商所投標價經比加價後仍低於本廠底價，本案即廢標。
- 二十一、本變賣：非複數決標。
- 二十二、本變賣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
- 二十三、本變賣自決標時起即生該契約所定之效力，不因投標廠商嗣後未簽訂任何形式上之契約而受其影響。
- 二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其內容應具有廢五金回收之相關營業項目。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 1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二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本廠得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或押標金並解除契約。
- 二十六、招標標的之規範、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二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二十八、等標期間內投標廠商得至現場查看其變賣物，現場查看時間為本廠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統一帶看。
- 二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
 - (三)投標須知。
 - (四)投標標價清單。
 - (五)契約。

(六)承攬規定。

(七)承攬商危害因素告知單。

(八)承攬商安全衛生環境管理承諾書。

- 三十、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或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投標之封套外部必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標售案號及標案名稱標的。
- 三十一、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5 月 26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送達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288 號。
- 三十二、檢舉不法單位電話及信箱：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88888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臺中市調查處電話：04-23038888 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本廠檢舉電話：04-24953126 轉 800 臺中市霧峰郵政第 34 號信箱。